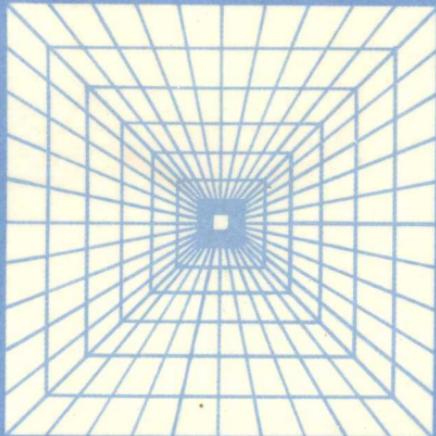


当代思想政治教育

热点问题思考



中国检察出版社

当代思想政治教育 热点问题思考

主编 林 泰

副主编 宋秦年

肖巍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当代思想教育热点问题思考

林 泰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兵器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40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7-80086-098-1 / D · 099

平装定价：8.70 元 精装定价：13.70

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一批硕士研究生撰写的硕士论文。这十多篇硕士论文集中地批判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尽管论文的质量还不很理想，但他们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武器，去分析批判一度泛滥的自由化思潮，尤其是在青年学生中有较大影响的错误思潮，应该说，他们的政治方向是正确的和坚定的。他们中的大多数原是理工院校本科毕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者，跨入社会科学领域来系统学习不过两年多的时间，然而，他们就敢于去迎接意识形态领域最尖锐、最敏感的重大课题的挑战，这不能不说表现了极大的理论勇气。

当今世界风云变幻，整个世界出现动荡、分化和改组的局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遇到了种种矛盾和困难，甚至出现了严重的失误。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转入攻势，扬言要打一场没有硝烟的世界大战。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机会主义泛滥，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加剧向资本主义演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对社会主义国家已构成现实威胁。这种情况不能不对人们特别是青年产生深刻而又复杂的思想影响。

七十年代末以来，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从未有过的速度向前奋进。短短的十一、二年，社会面貌发生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变化。但是，在改革开放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商品经济的二

重性，同国外海外日益增多的交往，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共生，利益矛盾复杂，社会思潮动荡起伏，特别是党中央个别领导人指导思想的失误，纵容、支持社会上的消极因素，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几度兴风作浪，几乎要把已经占统治地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淹没掉。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如此尖锐激烈，最终导致了1989年的政治风波。现在，这场政治风波虽然已经平息，但自由化思潮是不可能全面退潮的，它的潜流仍在，并且还可能反复回潮。因此，对各种自由化的错误观点深入系统地进行分析批判，仍然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现在，第一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到这场斗争的行列中来，为反自由化斗争增添了朝气蓬勃的新生力量，确实是令人非常高兴的事。

党和人民希望培养一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和坚定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这是时代的呼唤，历史的需要。由于今天的青年生在文革时期，长在拨乱反正年代，又经历了新旧体制转换的矛盾，目睹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演变，他们和新中国成立前后的青年不同，首先感受到的不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而是社会主义事业的矛盾、挫折和失误，是和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和科技方面的巨大差距。在这种背景下，要培养当代青年都成为坚定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是难以做到的，要使他们达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水平就更困难了。但是革命接班人向来是在大风大浪中成长的。当前世界动荡的种种矛盾，中国人民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总会造就出一批年青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会继承和发扬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会象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那样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坚持和发展马克

思主义，也会象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那样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大浪淘沙，这样的青年会不断地涌现出来，对此我们是充满信心的。这本书的出版，也许会使更多的人看到这种希望。革命的接班人有了希望，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也就有希望。

这本书对某些自由化观点的分析和批判，或许有不够深刻或说理不充分的地方，或许某些观点或材料还不够确切。他们还很年轻，不成熟是在所难免的。对这些不足之处需要的是伸出热情之手，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如果读者是大学生或研究生，不妨耐心地读读这本书，认真地思考其中所涉及的问题，看看是否真有点道理，这终究是年轻人的作品，或许共同语言会更多一些。

林 泰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清华园

目 录

序	林 泰
评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观	王新堂 (1)
“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思想	
实质透视	徐耀忠 (32)
对我国不能实行西方多党制、两党	
制的几点思考	王中定 (45)
无产阶级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斗争 ...	马传峰 (87)
“趋同”理论的基本思想剖析	罗衡宁(124)
两种调节机制与“趋同”理论研究	姜兆义(169)
评“私有化思潮”	刘志新(212)
西方技术统治主义思潮研究	吴靖平(251)
波普尔历史政治哲学评析	张志明(299)
评几年来个人主义思潮的泛滥	周 石(342)
当代大学生道德教育与孔子 <u>道德</u> 思想	
的批判继承	齐小东(378)
我国新时期阶级斗争与青年 <u>教育</u> 研究	梁岩峰(411)
评美国 60 年代的学生运动	张竹均(450)
后记	(479)

评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观

王 新 堂

民主已成为政治斗争的一面旗帜。当一个政权被它的反对派诘难时，“不民主”往往是最富有颠覆性的“杀手锏”；而当一种社会力量试图证明自身存在的合理性时，“民主”通常是被用得最多的“护身符”。在历史上，革命的阶级曾利用民主争取团结群众、夺取政权；而没落的阶级为维护其反动统治，在加强镇压的同时，也往往演出种种假民主的丑剧，来愚弄群众。自由资产阶级打着“民主”的招牌，招引着整个第三等级，推翻了封建贵族的专制统治；然而，早先许下的“民主”却只是有产者的民主。在当今世界上，民主问题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更为人们所关注。在国际政治的舞台上，民主问题已成为斗争的焦点和工具，远远超出了对作为一种价值观念争论的意义。有的人在为争得民主而奋斗；有的人为完善民主而努力；然而也有人在到处挥舞“民主”的大棒，为了达到自身的目的而置国际法准则于不顾，粗暴地干涉他国家的内政与民族自决。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高类型的民主，然而，由于一系列历史的和现实的、主观的和客观的原因，社会主义民主却不是一下子就具备了完善的形式的民主形态。经济的、文化的落后，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长期性、复杂

性和艰巨性。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可能与现实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不乏因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不完善而导致灾难性后果的事例。加上共产党人的失误，还加上一些人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能的恐惧或误解，于是就有了共产党“不信民主”、“压制民主”、“独裁”、“集权”之类的指责。这种责难不仅来自与无产阶级根本对立的资产阶级，而且也来自自称要走“民主社会主义”之路的社会党。社会党人认为：“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依然表现为现代社会压迫的主要形式：两者为谋求利润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不惜牺牲民主权利和公民自由。”⁽¹⁾ 民主社会主义者一再声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只有通过民主制才能实现，而民主制也只有通过社会主义才能得到完全实现。”⁽²⁾ 仅从形式上看，这与我们所说的“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似乎不存在任何差别；但是，其内涵却大相径庭，社会党人极力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认为专政就意味着消灭民主，因而要“摈弃一切阶级的专政，也摈弃一切专政的阶级。”⁽³⁾ 如果说资产阶级的学者、理论家力图使人相信“民主=资本主义”的话，社会党人则竭力要人们相信这样的思想概念：“民主=民主社会主义”，而“集权=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挫折，也由于社会党部分改良主义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民主社会主义的影响有所扩大。近年来，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在我国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有人认为，民主社会主义代表着社会主义的主流和方向。近年来东欧一些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相继更名为“社会党”、“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国际认为，东欧的变化是民主社会主义的胜利。东欧的变化引起了我国青年

尤其是青年学生的思想混乱。有人说，“社会主义加上民主二字有什么不好？”有人甚至认为，“既然资本主义不平等，社会主义不民主，走民主社会主义之路未尝不是一种合理的尝试。”持这些观点的人，多数是属于对民主社会主义所谓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缺乏深入的了解，被“民主社会主义”概念中的“民主”二字挡住了视线。但是，不可否认，也确有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假扬民主社会主义之名，而行否定科学社会主义之实。因此，对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观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弄清楚其阶级本质及其与科学社会主义民主观的根本区别，不仅是教育青年学生的要求，而且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必需。本文正是基于上述目的的一种初步尝试。

一 社会党人是如何看待民主的呢？

纵观民主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和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家和领袖们的著述，“民主”有这样几种涵义：

第一，民主是“人人平等的权利”。首先是法律规定的各项政治权利，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出版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普选权等。其次是经济的、社会的权利，如工人参与企业管理与决策的权利、劳动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失业保险的权利、住房的权利，等等。1971年5月社会党国际赫尔辛基会议总决议写道：“社会党国际仍然认为人权（尤其是言论和结社的权利），免遭随意逮捕的自由，社会与经济公正的实现，不分种族、肤色、宗教或性别而人人享有的平等权利、自由选举，独立于政府的司法制度和定居自由是真正的民主制的基础。”⁽⁴⁾

第二，民主是“多元化”和“保护少数”。社会党视“多元化”为民主的本质：“对于社会党人来说，民主就其本质而言是多元主义的，而多元主义为民主的活力和创造性提供了最好的保证。”⁽⁵⁾ 社会党人认为，民主社会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多元化”的运动。“这种运动不与任何一种社会主义的哲学解释认同”⁽⁶⁾，而“多元化”就是民主的原则在民主社会主义运动中，在世界观上的体现。与“多元化”相联系，民主还意味着“保护少数”。“无论民主采取何种形式——无论在一国之内还是在国际——都必须给个人和有组织的少数观点以充分的权利”，“……只有个人和少数人的权利得到保证……，才有可能谈得上民主。”⁽⁷⁾ 社会党人甚至认为，衡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政权的民主程度，就看其对少数派的尊重程度，尤其是对反对派的容忍程度。

第三，民主是一种“权力机制”和“行使权力的手段”。1986年社会党国际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利马委托书》称：“为了使人民控制他们自己生活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民主制是必不可少的机制”，“民主制是人民权力本身所必不可少的基础”。⁽⁸⁾

“人人平等的权利”、“多元化”、“保护少数”、“权力机制”和“手段”，这就是民主社会主义对民主本质的揭示。

民主是“人人平等的权利”吗？

我们说，民主固然意味着权利的平等，但决不是所有人的权利平等，而只是统治阶级内部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平等。因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不可能平等。“人人平等”的民主权利向来都只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才能享有。如果说，在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之间、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根本没有平等可言，人们——包括资产阶级在内大概都不会否认。谁能

设想连公民资格都没有的广大奴隶能与手执皮鞭的“主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呢？奴隶社会的民主制，无论是雅典民主共和制，或者是罗马贵族共和制，都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制，其阶级本质没有差异，所不同的仅仅是在奴隶主阶级内部享有民主权利的范围大小。列宁指出：“在贵族共和国中参加选举的是少数享有特权的人，在民主共和国中参加选举的是全体，但仍然是奴隶主的全体，奴隶是除外的。”⁽⁹⁾列宁还说过：“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管理形式确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有一个：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¹⁰⁾同样地，又有谁能设想即便是在统治阶级——地主阶级内部也是等级森严、尊卑分明的封建社会里，作为被统治者的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能与统治者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享有各种权利呢？那么，在民主共和制已成为最普遍、最正式的国家形式的资产阶级社会里，是否实现了“人人平等”的原则呢？所有人都平等地享有各种民主权利了吗？当然，资产阶级及其辩护士们对此是深信不疑的。然而，一些善良的人们也被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诱惑，这是否能说明资产阶级国家真的实现了“人人平等”地享有各种权利了呢？当然不是！资产阶级国家之所以能给人们造成“平等”的假象，一方面要归功于资产阶级的欺骗有“术”，主要还在于深刻的历史原因。“在封建的中世纪内部孕育了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在它进一步的发展中，注定成为现代平等要求的代表者，这就是市民等级。”⁽¹¹⁾当社会日益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行会特权阻碍着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无论在哪里，道路都不是自由通行的，对资产阶级竞争者来说机会都不是平等的——而自由通行和机会平等是首要的和愈

益迫切的要求。”⁽¹²⁾这样，资产阶级首先提出“自由”、“平等”的要求就是自然而然的了。是历史把资产阶级推上了平等要求的“代表者”的地位。之所以称资产阶级为“代表者”，是因为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决非资产阶级所独有，广大农民和资产阶级的“影子”——无产阶级，也同样有着平等权利的要求。不仅如此，这种要求还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人人生而平等”便被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样，资产阶级似乎成了争取平等的勇士和“平等”的捍卫者。然而，资产阶级消灭的是等级特权，它保护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私有权。“平等原则被限制为仅仅在‘法律上的平等’而一笔勾销了，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平等的，即限制在目前主要的不平等的范围内的平等，简括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¹³⁾因此，资产阶级的“人人平等的权利”是供富人享用的，不仅与穷人无缘，而且是欺骗、陷阱。同样，无产阶级的民主制也不是所有人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它只是多数劳动者的民主，而把少数剥削者排除于民主之外。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平等地参加对国家的管理，不给予剥削者平等的地位和同样的权利，不给予剥削者以反抗的自由和权利。

因此，民主不是“人人平等的权利”，而只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平等的权利。人人平等的权利只有到了阶级消亡的时候才会有，而那时，民主已不成其为民主了。

民主是“多元化”和“保护少数”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是“多元化”，什么是社会党人所说的“多元化”。“元”是一个哲学范畴。“多

元论”是认为世界由许多本原构成的哲学学说。然而，人们现在所说的“多元化”却不是一个哲学范畴。就其内涵来说，有的强调的是社会不同主体的存在，有的强调的是不同主体的独立性，也有个别的把“多元化”混同于“多样化”。民主社会主义所谓的“多元化”，是强调尊重不同的观点即“世界观多元”，强调应实行多党制即“政治多元”。固然，人们不会用一种思维模式来认识世界，思想的自由和信仰的自由是民主的基础。但思想和信仰自由仍然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才享有。统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去限制、干涉被统治阶级享有同样的自由，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被统治者，用自己的思想影响被统治者。难道历史上统治者把与自己的思想相左的理论、思想斥之为异端邪说的事例还少吗？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马克思，不是曾一再被标榜“思想自由”的资产阶级国家从一国驱逐到另一国吗？时至今日，不是仍然有人在叫嚣要“埋葬共产主义”吗？这些时时口里念着“民主”的咒语、手里执着“自由”大牌的人们，给予各种不同的世界观以平等的地位了吗？事实上，社会党人宣扬“世界观多元”（又称“意识形态民主”）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与其说是要求给予各种世界观以尊重，不如说是为了排斥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主导地位。要知道，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在历史上曾一度受马克思主义熏陶、把科学社会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党。这样的党倡导“世界观多元”，倡导“不与任何一种社会主义的哲学解释认同”，其用意不是十分明显的吗？

社会党人把政治民主等同于多党制，从理论上讲，仍然是抽象地谈民主，抹煞了民主和政党的阶级性；从实践上看，这种“民主”不是别的，乃是资产阶级民主。从表面上看，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有多个政党并立，竞选时彼此之间

吵吵嚷嚷，互相指责甚至谩骂。尤其是实行两党制的国家，两个政党扮演互相对立的角色，一旦台上的执政党发生危机，台下的一个便取而代之，似乎显得很民主。但是，无论是哪个政党“坐庄”，都不影响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都摆脱不了垄断资本的操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那里，两个轮流的执政的大政党中的每一个政党，都是由这样一些人操纵的，这些人把政治变成一种收入丰厚的生意，拿合众国国会和各州议会的议席来投机牟利，或是以替本党鼓动为生，而在本党胜利后取得相当职位作为报酬。”⁽¹⁴⁾ 资产阶级实行两党制或多党制，通过各党台上台下的争斗、轮换来转移人们的视线，缓和人民的不满。表面上看，是人民自由选择执政者，而事实上不过是容许被压迫者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由压迫阶级中的哪些代表在议会里代表和镇压他们，资产阶级可以允许多个资产阶级政党活跃在政治舞台上，但对于工人阶级政党却加以限制乃至取缔。远的不说，就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为例，由于工人运动在战后出现了新的高涨，美国共产党有了较大的发展。这时，美国资产阶级所操纵的国会和政府便迫不及待地接连颁布和通过了《联邦忠诚法》、《麦卡锡法》。宣布共产党是所谓“阴谋破坏者组织”，禁止共产党人在政府任职，规定共产党员必须向法院登记，共产党的宣传品必须经政府审查，等等。1954年，美国国会又专门通过了《共产党管制法》，宣布共产党为“非法”，大肆逮捕和迫害共产党人。再如，1946年，智利共产党曾参加了资产阶级激进党组成的联合政府，但不到一年，资产阶级就迫使共产党人退出政府，并大肆逮捕共产党人。1948年，智利共产党被宣布为“非法”。今天，经过无产阶级不屈不挠的斗争，一些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承认共产党以及一些左派

组织的合法地位。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这样的国家出现无产阶级政党与资产阶级政党轮换“坐庄”的局面。资产阶级总会想出办法限制无产阶级政党取得政权。事实上，一个国家是否民主，不在于它有多少个政党存在，而主要在于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至于把民主看成是“保护少数”，更是表明：社会党人要么是在为资产阶级作辩护，要么是在抽象地谈论民主。民主社会主义者之所以把民主与“保护少数”联系起来，据说是因为“今天的少数很可能成为明天的多数，而今天的多数则可能成为明天的少数”，所以“对少数人意见的压制同样也是对多数人的一种伤害。”他们不懂得，或者不愿承认：任何国家，任何形式的民主制只是对统治阶级内部的人或政党才保护少数；而被统治阶级，无论是多数还是少数，都不仅不被保护，反而受压迫。“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统治党仅仅对其他资产阶级政党才保护少数，而对无产阶级，则在一切重大的、根本的问题上，不仅不‘保护少数’，反而实行戒严或横加残害。民主愈发达，在危及资产阶级的任何深刻的政治分歧时，残害或内战也就容易发生。”⁽¹⁵⁾ 在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党人所谓的“今天的少数很可能成为明天的多数”对于资产阶级的政党来说也许是如此，而对于工人阶级政党是不成立的。资产阶级国家总有办法使无产阶级政党居于“少数”的地位。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资产阶级两次修改选举法，使法国共产党在议会中的席位两度大量减少。第一次修改选举法，使法共从 1946 年的 182 席降为 1951 年 103 席。第二次修改选举法，又使法共从 105 席降为 1958 年的 10 席。除了修改选举法外，资产阶级还经常使用改变行政区划等办法，限制共产党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席位。

民主是一种“权力机制”和“行使权力的手段”吗？

我们说，民主不仅仅是一种权力机制，但民主确是一种行使权力的手段。也就是说，民主即表明政权的阶级性质，又表明统治阶级采用什么样的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实施自己的统治。以资产阶级的民主制为例，资产阶级国家既有君主立宪制，又有民主共和制。君主立宪制又有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制，即国家元首（君主）不掌握实权，君主的行动受议会的约束，政府对议会负责（如英国）；又有二元制的君主立宪制，即君主掌握实权，由君主任命内阁成员，政府对君主负责，君主的行动不受议会约束，议会行使立法权，但君主对议会通过的法案具有否决权（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日本）。民主共和制也有两种，一种是总统制（如美国），另一种是议会制（如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此外，还有半总统制半议会制（如法兰西第五共和国）。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伴随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不断调整、改革和完善统治方式，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逐步完备和系统化，统治方式和形式越来越符合统治的需要。同时，也使得这种统治的阶级本质更加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无产阶级统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制，由于各国国情的不同和历史传统的差异，在实践中也创造出不同的形式。马克思称巴黎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它“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的基础。”^{〔16〕}列宁称苏维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俄国形式”，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之一。”^{〔17〕}毛泽东根据中国国情，提出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南斯拉夫创造出适合本国国情的劳动者自治的民主形式。巴黎公社、苏维埃、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南斯拉夫劳动者自治，虽然具